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相　對　人　陶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為之111年度司聲字第533號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及理由欄二、中關於「・・・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・・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・・・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・・・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